

優質升降機服務認可計劃 升降機運作紀錄表

表格B1

表格須知：

1. 申請人必須委託升降機保養承辦商/獨立專業評估人員填寫本表格，以證明相關升降機的運作紀錄。本表格必須連同參加表格[表格AF]一同遞交，否則機電工程署將不會處理有關申請。
2. 若該申請涉及多於一間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則所有承辦商均須個別填寫本表格。

物業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評估期： 由_____ 至 _____ [24個月] (日期) (日期 - 遞交參加表格前的一個月內)			
計算項目	(i) <u>平均每部升降機因故障而停用的時間</u>	(ii) <u>平均困人故障的到達時間</u>	(iii) <u>平均非困人故障的到達時間</u>
計算方法	所有故障時間 (恢復操作 — 收到召喚時間) 總和 ÷ 24個月 ÷ 升降機總數	所有困人時間 (到達時間 — 收到召喚時間) 總和 ÷ 24個月 ÷ 升降機總數	所有非困人故障時間 (到達時間 — 收到召喚時間) 總和 ÷ 24個月 ÷ 升降機總數
時間總和			
升降機總數			
參加計劃升降機中故障時間於 24 個月總和之長	/		
故障時間平均數			
	0 ~ 20 小時為 25 分 21 ~ 40 小時為 18 分 41 ~ 60 小時為 13 分 60 ~ 80 小時為 8 分 多於 80 小時為 0 分	0 ~ 30 分鐘為 15 分 31 ~ 40 分鐘為 10 分 41 ~ 50 分鐘為 7 分 51 ~ 60 分鐘為 4 分 多於 60 分鐘為 0 分	0 ~ 1 小時為 10 分 1 ~ 1.5 小時為 7 分 1.5 ~ 2 小時為 5 分 2 - 3 小時為 3 分 多於 3 小時為 0 分
項目評分			

註 1. 升降機因故障而停用的時間包括任何因機件故障及緊急維修而導致升降機停用的時間（當中不包括因日常例行保養、年度檢查、事前已安排的維修及主要更改工程而停用的時間）。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名稱 /
獨立專業人員姓名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蓋章及代表簽署/
獨立專業人員蓋章及簽署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

認可計劃編號：_____（機電工程署填寫）

升降機運作紀錄表計算範例

備注：

註 1：升降機因故障而停用的時間包括任何因機件故障及緊急維修而導致升降機停用的時間。

（當中不包括因日常例行保養、年度檢查、事前已安排的維修和主要更改工程而停用的時間）

註 2：如沒有任何故障記錄，也需要準備過往兩年的升降機工作日誌作為證明。

註 3：如未能準備升降機工作日誌作為證明，所有分數將會被扣除。

在工程日誌上的記錄摘要（例子個案）					
升降機編號	停用／困人日期及時間（收到召喚）	故障的原因（註 1）	到達現場時間	恢復操作／放人日期及時間	非故障停機／故障停機／困人
Lift A	29/4, 11:53	9/F 拎手曾報自動熄。到達時機件正常	29/4, 12:23	29/4, 12:54	非故障停機
Lift B	1/10, 07:13	關門響	1/10, 07:40	1/10, 08:10	非故障停機
Lift C	3/10, 08:47	保險刀線頭斷	3/10, 09:25	3/10, 10:50	故障停機
Lift D	4/10, 18:14	升降機停	4/10, 19:00	6/10, 21:10	故障停機
Lift E	5/10 10:40	機房零件不妥，暫停待跟進	5/10, 10:55	5/10, 12:30	故障停機
Lift F	15/10, 08:02	跳掣	15/10, 08:18	15/10, 10:15	困人

計算方法（例子）				
計算項目		(i) 平均每部升降機因故障而停用的時間	(ii) 平均困人故障的到達時間	(iii) 平均非困人故障的到達時間
計算方法	故障時間總和	(i) Lift (C+ D+E +F) 總和 = (123+176+110+133) = 542 分鐘	(ii) Lift F 總和 = 16 分鐘	(iii) Lift (C+D+E) 總和 = 38 + 46 + 15= 99 分鐘
	平均	(i) 總和 ÷ 24 個月 ÷ 6 部機 ÷ 60 分鐘 = 542 ÷ 24 ÷ 60 ÷ 6 = 0.063 小時	(ii) 總和 ÷ 24 個月 ÷ 6 部機 = 16 ÷ 24 ÷ 6 = 0.11 分鐘	(iii) 總和 ÷ 24 個月 ÷ 6 部機 = (38 + 46 + 15) ÷ 24 ÷ 6 = 0.69 分鐘
結果		0.063 小時	0.11 分鐘	0.69 分鐘

填寫示範（此例子僅供參考）				
計算項目		(i) 平均每部升降機因故障而停用的時間	(ii) 平均困人故障的到達時間	(iii) 平均非困人故障的到達時間
計算方法		計算：所有故障時間 （恢復操作及放人時間—收到召喚時間） 總和 ÷ 24個月 ÷ 升降機總數	計算：所有困人故障時間 （到達時間—收到召喚時間） 總和 ÷ 24個月 ÷ 升降機總數	計算：所有非困人故障時間 （到達時間—收到召喚時間） 總和 ÷ 24個月 ÷ 升降機總數
故障時間總和		542 分鐘	16 分鐘	99 分鐘
升降機總數		6	6	6
平均數		0.063 小時	0.11 分鐘	0.69 分鐘